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 2018

第18期(复总第782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18年第18期  
(复总第782期)  
2018年9月30日出版

## 目录

CONTENTS

### 卷首语

坚定决心抓早抓小从严从快一盯到底 全面排查整治  
侵占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 ( 1 )

### 综合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吉林省人民政府工作  
规则》的通知(吉政发[2018]18号) ..... ( 4 )

### 发展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省政府公报  
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30号) ..... ( 16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  
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31号) ..... ( 18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  
园艺博览会吉林省筹备委员会的通知(吉政办函  
[2018]125号) ..... ( 24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吉林省冰雪产业发展  
领导小组更名和调整有关组成人员的通知(吉政  
办函[2018]126号) ..... ( 25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通用航空  
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132  
号) ..... ( 26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人民政府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  
[2018]134号) ..... ( 27 )  
吉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省防护设备  
生产销售安装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防办发[2018]39号) ..... ( 28 )

### 改革类文件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涉及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税务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通知(吉政函[2018]53号) ..... ( 33 )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32号) ..... ( 33 )
-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严格准入 严格监管的实施意见(吉司发[2018]13号) ..... ( 37 )

### 民生类文件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三年攻坚作战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29号) ..... ( 40 )
-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新广局联字[2018]45号)..... ( 44 )

### 人事任免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8]59—63号) ..... ( 47 )

### 政务要闻

- 政务要闻 ..... (封底)

### 编辑委员会

- 主任:于亮
- 副主任:邹宗刚 姜春超
- 委员:高长波 刁树茂  
张凤龙 刘晓光  
安晓明 孙士君  
张元军 柏旭  
胡德超 焦淑满  
孟莉莉 李卓
- 主编:邹宗刚
- 执行主编:姜春超
- 副主编:李卓
- 责任编辑:仇建忠 王茜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长春市新发展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 《吉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吉政发〔2018〕1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根据新发布的《国务院工作规则》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6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一、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新一届吉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落实省委有关要求，结合省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省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的发展思想，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实施“三个五”发展战略，全面正确依法履行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奋力开创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发展新局面。

三、省政府工作遵循以下准则：

坚持和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流程再造，明晰权责边

界，推动工作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坚持全面依法行政。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职责，科学立法、严明执法、模范守法，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规范决策行为，加强决策监督，防范决策风险。尊重规律、实事求是、民主公开、科学论证、增强合力，提高政府决策的精准性、操作性和有效性。

坚持全面从严治政。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建设廉洁政府。

## 第二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四、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全党的核心地位，始终爱戴核心、维护核心、服从核心、捍卫核心，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强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严格遵守党章，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六、完善党组领导机制。自觉接受省委领导，认真落实省委部署和要求，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健全相关制度，提高省政府党组在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等方面的能力和作用。

七、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八、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强化党内监督，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九、全面增强本领。围绕振兴发展全局和政府工作，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建设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政府干部队伍。

## 第三章 政府人员职责

十、省政府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每届任期5年。

十一、省政府组成人员必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忠诚、干净、担当。

十二、省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省长领导省政府全面工作。副省长、秘书长协助省长工作。

十三、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党组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按程序经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党组会议或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十四、副省长按工作分工协助省长处理分管工作；受省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省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十五、秘书长在省长领导下，负责处理省政府机关的日常工作，协助省长分管有关方面工作。副秘书长协助副省长开展工作。

十六、省长外出期间，可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主持省政府全面工作。副省长外出期间，可按照省长安排，由补位的副省长代为处理有关工作。

十七、省政府组成部门以及其他部门主要负

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省委部署要求、省政府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凡属部门事权事项，应依法依规及时妥善作出决定，进行处理。

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各项要求。省政府办公厅应加强审核把关、综合调研、督查落实、应急管理、信息公开等工作，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省审计厅在省长和国家审计署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第四章 政府职能

十八、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

十九、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适应发展新常态，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科学确定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加强预期引导，有效实施区间调控、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方式变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十、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市场执法，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建立健全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促进大众

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十一、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创新基层社会管理服务，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二十二、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优化公共服务，加强监督管理，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十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绿色发展，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保护绿水青山黑土地，建设美丽吉林。

二十四、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下放审批权限，推行省市县三级审批流程再造，实行随机、动态、常态化管理和备案制度。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 第五章 依法行政

二十五、带头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带头执行法规和规章，坚持以法治理念、法治体制、法治程序开展工作，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依法办事、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

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二十六、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修订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制定政府规章，及时修改或废止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政府规章、行政措施或决定。

提请省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由省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或组织起草。政府规章的解释权属于省政府，由省政府法制机构承办，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请省政府批准后公布。

二十七、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所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防止部门利益或地方保护主义合法化。

完善政府推进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拟订或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须公开征求意见。加强立法协调，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应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对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问题，省政府法制机构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省政府决定。

政府规章实施后须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完善。

二十八、省政府及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省委部署要求，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须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并由省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

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侨的事项，应当事先请示省政府同意；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省政府批准。

省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由省政府法制机构进行严格合法性审查，按规定及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备案。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规定由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按规定及时报省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方针政策以及省委部署要求或者规定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要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省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省政府作出重大决策、签订重要协议，应由省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省政府各部门作出重大决策、签订重要协议，应由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二十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健全执法规则，规范行政裁量权，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落实执法责任，强化执法监督，加强执法保障，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三十、政府工作人员应当做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积极实践者，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 第六章 科学民主决策

三十一、健全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

论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和群众参与度，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三十二、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报告，以及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重要事务，由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党组会议或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三十三、部门提请省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通过集体讨论决定，进行留痕管理，并组织法制、研究、咨询等机构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审查评估论证，对事项涉及的相关数据、情况和依据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地区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召开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三十四、省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要通过多种方式，坚持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协商，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意见和建议，增强协商的广泛性和针对性。充分发挥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三十五、及时跟踪掌握重要决策执行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根据需要进行相应修正。

## 第七章 政务公开

三十六、省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

结果公开。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以及按相关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形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三十七、行政许可事项及与群众、企业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入政务大厅集中受理、办理，纳入统一监管平台，面向社会公开设定依据、行使主体、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办理时限、监督措施及办理结果等信息。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信息技术和网络资源，打造公开透明便捷的服务平台，规范服务行为、优化服务流程、精简服务环节、压缩服务时限。

三十八、将政务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和会议管理中。拟制公文须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和方式，拟不公开须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建立健全公众代表、专家、企业家、媒体等列席会议制度。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按规定程序予以公开。对涉及公众利益的电视电话会议应积极向社会公开。

三十九、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四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各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规范性文件，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以省政府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解读工作。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惠民利民举措等方面，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政府公

报和相关新闻媒体上发布。

四十一、注重对政务舆情的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牵头部门是政务舆情的回应主体，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省政府新闻办公室加强新闻发布工作。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必须快速反应，最迟应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四十二、发布涉及省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社会关切和敏感问题等信息，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审定，重大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 第八章 监督制度

四十三、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部署要求，研究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或作出重大决定，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请示汇报。定期向省委报告经济形势并提出对策建议。

四十四、自觉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省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依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定期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老干部通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代表、专家学者代表和各市（州）对省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十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检察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执行生效判决和裁定。自觉接受

监察、审计专项监督。各部门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必须认真整改，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四十六、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及时撤销或修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纠正违法或不正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机制。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四十七、重视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四十八、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省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 第九章 督查落实

四十九、完善督查落实制度。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研究决策时提出督促检查要求，部署工作时明确督促检查事项，决策实施后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五十、省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后，省政府领导对分管部门工作进行具体安排，确保工作落实。省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畅通。省政府副秘书长协助省政府领导抓好工作推动落实。

五十一、省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省

政府的决策和工作部署，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加强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

对省政府的重要决策和省政府领导提出的工作要求，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对国家和省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按要求认真整改，并建立长效机制。

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五十二、省政府办公厅加强督促检查，坚持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健全限期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推动重大决策部署和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切实履行协助省政府领导抓好落实的工作职责。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确定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和督查计划，将国务院大督查和国家专项督查事项纳入督查督办台账。对各地、各部门上报省政府的重大事项，组织开展督查核实，对弄虚作假和失职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省政府部门以省政府名义开展督促检查活动，须经省政府领导审批后实施。重大督查事项实施联合督查。

五十三、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推行绩效管理 and 行政问责，完善绩效考评指标和方式方法，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行政问责机制，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建立激励担当作为机制和闭环管理机制，明确全程责任主体，推进行政问责规范化、制度化。

## 第十章 会议制度

五十四、省政府实行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

府党组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五十五、省政府全体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和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由省长或省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重大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以及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总结部署省政府的重要工作，讨论和决定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讨论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依法需要由省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省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政府负责人列席会议。提请省政府全体会议讨论的议题，由省政府常务会议或省长确定。

五十六、省政府党组会议由省政府党组书记、副书记和党组成员组成，由党组书记或党组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传达学习贯彻中央及省委重大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审议以省政府名义对外签署的相关协议；讨论和决定向国家或省委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研究部署省政府重点工作；研究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财政预算、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研究省政府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讨论应当由党组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

省政府党组会议实行例会制，一般每月召开2次，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每月第1个和第3个星期一，遇到特殊情况需要顺延的，由省政府党组书记审定后，确定具体召开时间；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人可根据

议题需要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由其他党组成员审核后提出建议，由党组书记确定。

省政府党组会议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情况须及时向省委书面报告。

五十七、省政府常务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组成，由省长或省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常务会议主要讨论决定省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议题是：传达和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传达和贯彻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部署省政府重点工作，研究省政府重大政策措施；讨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省政府规章草案；研究分析全省经济社会形势和重大民生问题；决定以省政府名义表彰奖励事宜；决定各部门、各市（州）政府、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和公主岭市政府请示省政府的重要事项；省政府领导提议讨论和通报的其他重大问题。

省政府常务会议实行例会制，一般每月召开2次，时间原则上定为每月第1个和第3个星期一，遇有特殊情况需要顺延的，由省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后，确定具体开会时间；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副主任，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法律顾问、参事，省行政学院相关领导列席会议，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政府负责人列席会议。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省长提出，或由分管副省长、秘书长协调审核后提出，报省长确定。常务会议方案一经省长审定不再临时增加议题。省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一般由省政府秘书长签发或核报省长签发。

省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客观反映

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涉及规范性文件的，应备而不繁，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审核把关。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五十八、省政府专题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召集和主持；副秘书长可以受省政府领导委托，召集和主持省政府专题会议。省政府专题会议主要议题是：研究决定拟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确定的事项；研究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研究拟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研究推进省政府重点工作或涉及省政府多部门工作需要统筹协调的重大事项；省政府领导提交会议协调解决的有关问题。

省政府专题会议参加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会议的省政府领导签发。

五十九、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党组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应立足全省改革发展大局，非法定要求、不涉及全局工作、没有实质内容和明确意见、程序履行不完整的事项不安排上会讨论。一般具体事项和专项工作由分管或牵头领导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必要时可请省长出席。

对涉及多部门工作且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在提交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党组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前，省政府分管领导应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协调，形成一致意见后再提交会议讨论。

六十、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参加省政府会议。省政府领导同志因故不能出席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党组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需会

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其他人员请假,由省政府办公厅向会议主持人报告。如对议题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其他人员不能按要求列席会议,需会前向省政府秘书长请假。因故不能参加省政府专题会议的人员,需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六十一、加强会议管理,大力精简会议,控制会议规模和规格,能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可合并召开的会议合并召开。省政府召开的和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全省性会议,由省政府办公厅列出计划,经省政府秘书长核报省长审定。省政府组织召开的,冠名为吉林省 XXX 会议,会务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冠名为全省 XXX 会议,会务工作由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全省性会议,原则上只允许省政府综合部门每年召开 1 次,未列入计划需临时召开的会议,须由省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后报省长审定。部门召开的本系统全省性会议,原则上每年只能召开 1 次,不邀请市(州)政府负责人参加。没有当面对接和需要讨论内容的会议,原则上采取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形式召开,一般不要求地方政府负责人到主会场参会。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 第十一章 公文审批

六十二、各地、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省政府关于公文处理的有关规定,由主要负责人或经授权的分管负责人签发,并对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申请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上报或下发公文,要认真做好实地考察和情况核实,重要事项须经本单位党组会、厅务会、办公会等形式集体讨论进行严格把关,

形成会议纪要等可追溯的依据,并在请示文件中加以说明。省政府办公厅按规定加强公文审核,对文件的格式、体例、文种等负责。除省政府领导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重大突发事件事项外,上报省政府的公文均由省政府办公厅按规定程序统一办理,各地、各部门不得直接向领导个人报送公文,不得多头报文、越级行文。属部门事权事项,不得报省政府。

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主办部门应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意见不一致时,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应主动沟通协商。如果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会签后报省政府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各部门提请省政府制发规范性文件,在上报省政府前须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程序;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须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须一并报送政策解读材料和舆情应对方案。按规定可不履行相关程序的,应说明具体理由。

拟提请省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省委、省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省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按程序报省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六十三、各地、各部门应保证公文质量,提高公文办理效率,主要领导负总责,办公机构综

合把关。需要报请省政府审批的事项，应给省政府预留足够的研究决策时间，一般事项不少于14个工作日、紧急事项不少于7个工作日，特别紧急事项，除突发事件外，应附加紧急原因说明。

各地、各部门报送省政府审批的公文，经省政府办公厅分管副主任和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审核把关后，按照省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省政府领导转请省政府其他领导核批，重大事项报省长审批。紧急公文，可采取串并联方式，分送省政府领导审批，汇总批示意见办理。在呈报省政府领导审批的同时，可先行交由相关地区或部门做好落实准备。省政府办公厅实行公文限时办理和催办、督办制度，需省政府审批的公文，一般事项14个工作日、加急事项7个工作日、特急事项5个工作日、特急重要事项3个工作日完成审批。省政府领导应按规定及时签批文件，特急重要事项应在1个工作日内签批。

六十四、省政府公布的规章、命令，上报国务院和省委的公文，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以及人员任免等事项，由省长签署。以省政府名义印发文件，经省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由省长或省长委托副省长签发；属于省政府分管工作职责范围的，由省政府分管领导签发；经省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且无重大修改意见的，可由秘书长签发。

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由分管副秘书长核报省政府分管领导签发，或由秘书长签发。必要时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报请省长签发。属省政府办公厅职责范围内的发文，由办公厅主任签发。

六十五、进一步精简文件。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科学制定省政府及各部门年度发文计划并严格执行，减少临时性发文。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属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职

责范围内事项，由议事协调机构发文，不再由省政府批转或省政府办公厅转发；需经省政府审批的具体事项，经省政府同意后可由部门行文，文中须注明已经省政府同意；除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审批事项外，省政府各部门未经省政府批准，不得向各地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不得要求各地政府报文。

各部门制定或代拟省政府文件应结合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具体举措或实施方案，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不再制发文件。现行文件规定仍适用的，不再重复发文。没有新内容、新举措，照搬照抄上级文件的，一律不制发文件。已公开发布的上级文件，不再翻印、转发。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简报须经省政府办公厅核准，并通过省政府专网传输。

## 第十二章 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六十六、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置和调整，由省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省政府办公厅审核把关、提出意见，报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分管副省长、省长审批。

六十七、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置应符合以下原则：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要求设置的；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有关文件明确要求设置的；国务院或国家部委已经设置并在我省也有相应工作或需要对口联系的；事项重大、涉及全局工作并需要跨系统、跨层级进行协调的；省政府领导重点关注和部署的工作，要求设置机构的。对于国务院或国家部委已经设置机构，要求我省成立相应机构的，应严格比照国家机构设置情况，不得擅自升级、提高规格。

六十八、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负责人由省政府领导担任的，在主要负责人或负责人因工作变动或分工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时，

由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向省政府办公厅提出调整申请。省政府办公厅根据调整变化情况和工作需要,集中调整或单独调整。集中调整时,省政府办公厅只就机构主要负责人和负责人调整情况发文,机构成员调整由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发文,并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

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人,除中央明确要求由省长担任的外,原则上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

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人由部门负责人担任的,由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自行发文调整,同时将调整情况报省政府分管领导阅知,并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

六十九、按照务实高效、各尽其责的原则,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定期对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进行清理。撤销或合并的主要原则是: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要求撤销的;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明确要求撤销的;国务院已经撤销,在我省有对应设置的;属于单项工作、单个部门负责的;阶段性工作或某一事项已经完成的;工作职能雷同的。

七十、对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开展情况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每年年底前,各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下一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省政府办公厅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对议事协调机构进行督导,推进目标任务完成。

### 第十三章 纪律约束

七十一、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七十二、严明政治纪律。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得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

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不参与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不造谣,不信教,不搞封建迷信。不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活动。严防“七个有之”,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报喜不报忧。

七十三、严明组织纪律。对组织忠诚老实,坚决执行组织决定,服从组织安排,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检查。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禁止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不得擅自脱离组织。

七十四、严明廉洁纪律。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廉洁从政的有关规定,带头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不准利用权力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和特殊待遇。注重家教家风,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七十五、严明群众纪律。严厉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坚决打击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尊重群众意愿,不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不侵犯群众知情权。不损害党群、干群关系,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不准消极应付、推诿扯皮,对待群众不准态度恶劣、简单粗暴。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不准优亲厚友、有失公平。

七十六、严明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严防滥用职权和玩忽职守行为。用制度约束不作为,用培训解决不会为,用纪律惩治乱作为。不准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以及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各部门收到国务院工作部门下发的规范性文件，接到省委、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交办的重要事项，作出重大决定、启动重大项目、发生重大情况，必须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各部门代表省政府向省委、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省政协汇报或通报的议题或事项，应先行报告省政府，并按照省政府研究议定的内容进行汇报或通报。省政府未形成决定的，或者尚有争议的内容，必须请示省政府领导，形成一致意见后再汇报或通报。市（州）、县（市、区）政府研究事关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作出政府机关搬迁、政府机构职能调整等重大决定前，应按规定逐级请示报告。

省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省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省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省长出差（参加中央或全国性重要会议活动除外）、出访，离开本省休假、学习，须提前3天分别向中共中央、国务院报告。副省长、秘书长出差、出访，离开本省休假、学习，应事先向省长请假，由省政府办公厅通报省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各部门、各市（州）政府、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和公主岭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外出，须提前3天经省政府办公厅向省政府领导报告。

七十七、严明生活纪律。坚持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抵制腐化堕落的生活方式。反对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不准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社会公德、家庭美德。

## 第十四章 作风建设

七十八、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以及省委实施办法，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及其新变种、新表现，践行群众路线，坚持“三严三实”，切实加强作风建设。

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七十九、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全面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开展党性教育活动，始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认真学习中央作出的新战略新部署，学习省委部署要求，准确把握精神实质，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政府工作人员培训体系，既开设常规班次服务少量脱产学习，又开设夜间、星期天班次服务大量在岗学习，确保学有所上、知有所新、才有所长。

八十、改进调查研究。深入基层，体察民情，总结经验、解决问题、指导工作。省政府领导一般每周二至周四可安排到基层调研。确保每年到基层调研时间1个月以上，每年每人确定1至2个重点课题，开展专题调研，撰写调研报告。

八十一、精简规范各类公务活动，省政府领导所有公务活动均由省政府办公厅统一安排。厉行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控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地方的送礼和宴请。严格控制 and 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八十二、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八十三、省政府领导同志不为部门和地方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等，一般不公开发表。省政府领导同志代表省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

省委、省政府批准。省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考察调研等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 第十五章 附 则

八十四、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参照本规则，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规则。

八十五、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八十六、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2月4日省政府印发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吉政发〔2018〕4号）同时废止。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做好全省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3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公报在推进政务公开，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中的重要作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切实做好全省政府公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要充分认识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重要意义

政府公报是刊登行政法规和规章标准文本的法定载体，是政府机关发布政令的权威渠道。在

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办好政府公报，有利于推进政务公开，增强公共政策透明度，满足公众知情权、参与权；有利于加强政务服务，帮助基层群众更好地理解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推动政府中心工作落地落实；有利于促进依法行政，规范政府及其部门行为，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有利于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民意基础和政策环境。各地、各部门要站在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推动吉林新一轮振兴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

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和各项要求,立足吉林实际,着力将政府公报打造成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好地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日益增长的需要。

## 二、建立和完善全省政府公报体系

建立和完善以省和市(州)两级为主的全省政府公报体系。按照《通知》要求,省和市(州)政府要办好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逐步做到施行前刊登。目前尚未创办政府公报的市(州)政府要着手研究创办,已经创办的要努力提升公报质量和水平。县(市)级政府可结合实际积极创办政府公报。省市县三级政府所属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办政府公报。政府公报原则上不刊登上级政府及上级政府所属部门文件,不得刊登商业性广告。

各级政府公报工作部门要牢固树立以社会 and 公众为中心的政府公报办刊理念,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通过建立分级权威发布体系、加强刊登内容校对审核、统一公报编排格式、优化出刊方式等手段和措施,不断提升政府公报的权威性、准确性、规范性和时效性,打造全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威发布平台。

## 三、着力加强政府公报的编辑出版

政府公报具有法定的标准文本地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标准文本载体。各地要将本级政府出台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级政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文机关起草的配套解读材料纳入本级政府公报主要刊登内容,确保公报的权威性。此外,要积极拓展公报刊载范围,丰富刊载内容,将本级政府领导重要讲话、重要活动、政务要闻、人事任免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

信息等纳入公报选登内容,增强公报的指导作用。

适应政府公报刊载内容需要,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着手会同本级政府部门建立部门文件报送制度、联络员制度和报送刊登情况通报制度,为将各级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及时纳入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刊登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各级政府公报工作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权威、规范、便民”的要求,严把文稿筛选关、保密审查关、编辑审校关、排版印刷关,优化和规范编辑出版流程,杜绝责任差错,不断提高办刊质量和水平。

## 四、切实提升政府公报的服务水平

按照《通知》要求,政府公报的发行实行免费赠阅。各级政府公报工作部门要本着节约和效能的原则,畅通免费赠阅渠道,将本地区域内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企事业单位、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员会等基层单位以及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作为主要赠阅对象,推动赠阅工作向基层下沉。适时了解受赠单位政府公报使用情况,动态调整和优化赠阅结构,提升公报使用效果。

要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创新载体形式,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推进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有序开放政府公报数据,方便公众查阅和开发利用。在办好政府公报纸质版基础上,各地要依托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移动互联网平台以及微博微信公众平台,从整合信息发布源头入手,做好公报电子版发布,实现与纸质版内容格式一致,提升公报发布时效,扩大公报受众面。省政府公报及已创刊的市(州)政府公报工作部门要有计划、有步骤完成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逐步实现创刊以来刊登内容全部入库管理。

在做好公报正刊编辑出版的同时，各级政府公报可视需要出版增刊或专刊，通过编印赠阅政策读本、文件汇编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政府公报服务水平。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报刊、电视台以及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政府公报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 五、加强政府公报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办公厅（室）是本地区政府公报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将政府公报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及时解决公报工作

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明确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政府公报的编辑、出版、赠阅和管理工作，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培训，不断提升公报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要将政府公报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不得自筹或向企业、社会摊派。省政府公报室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的各项工作要求，加强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推动政府公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0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8〕3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7号）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以数字吉林建设为引领，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部署和要求，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有序发展，构建良好的大数据应用发展环境，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健康中国、健康吉林战略，推动数字吉林建设，紧紧围绕全省全民健康信息化发展的总体目标，落实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夯实基层基础，完善政策制度，优化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大力推动以人为核心“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形成和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促进健康数据安全规范和创新应用，实现人人享有所需的数字化健康信息服务新模式。

####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拓展服务。紧紧围绕人民群众不同的健康服务需要，以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创新服务的理念，将“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

融入服务与管理中，打造有利人民群众、方便人民群众的共享协同服务平台，提升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创新驱动，协同发展。充分认识“互联网+”和大数据的前沿发展和应用，从实际需求出发，探索和研究可持续的建设和运营模式，推进政、产、学、研、用联合协同创新，利用成熟技术基础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在整体规划前提下按经济承受能力分步实施，真正发挥“互联网+”和大数据在满足人民健康医疗需求方面的重要支撑作用。

——规范有序，安全可控。建立健全“互联网+”和大数据资源共享开放与信息公开、个人信息保护以及数据权属等方面的制度规定，完善相应的政策法规，强化标准体系和安全体系建设，落实各地、各部门安全管理责任，提高技术保障能力，有效保护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

### （三）发展目标。

到2018年底，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础框架形成，初步实现省级与国家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建立吉林省医疗行业信息标准体系和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健康医疗数据资源共享共用的格局。初步实现三级公立医疗机构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推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预防、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的一体化电子健康服务。到2020年底，基本建成吉林省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共享服务平台和医疗卫生信息分级开放应用平台，实现医疗、医药、医保和健康各相关领域数据整合应用，实现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基本形成“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的分级诊疗有序格局；健康医疗数据相关政策法规、安全防护、应用标准体系不断完善，适应省情的

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格局基本建立，助力深化医改和发展健康服务业，为吉林省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

## 二、重点任务

### （一）夯实应用发展支撑体系建设。

1. 统筹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统筹推进统一权威、融合开放、互联互通、协同共享的省、市、县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与国家平台的数据共享与交换。加快建设和完善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全员人口信息等为核心的基础资源库，强化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六大应用信息系统数据采集、集成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二级以上医院建立健全医疗信息平台功能，三级医院实现院内医疗服务信息互通共享，提升医疗机构信息化应用水平；以服务人民健康为中心，实现卫生计生服务信息跨机构、跨区域互联互通、融合共享、业务协同，构建全省全民健康信息服务体系，促进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发展。（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 建立健康医疗数据资源共享机制。按照国家建立的全国健康医疗数据资源目录体系与标准体系和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构建吉林省健康医疗数据标准体系，为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提供支撑。全面推动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全员人口数据库为核心的全省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汇聚和共享，强化跨层级、跨系统、跨地域、跨部门、跨业务的健康医疗数据资源整合和协同服务，探索社会化健康医疗数据信息互通共享与开放的机制，加强应用支撑和运维技术保障，形成统一归口的健康医疗数据共享格局。（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

网信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质监局、省中医药管理局)

(二) 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3. 推进“互联网+”医疗便民惠民服务。发挥省内优质医疗资源的引领作用,依托省内实体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医院,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部分常见病、慢性病的复诊等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与互联网龙头企业开展合作,大力推进互联网健康咨询、网上预约、移动支付和检查检验结果查询、随访跟踪等应用,提供动态更新、智能提醒、健康指导等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优化形成共享、互信的诊疗流程。(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

4. 推动“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继续加强全省公共卫生业务信息系统建设,重点完善网络直报、免疫规划、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职业病防控、边境公共卫生风险预警决策等信息系统以及移动应急业务平台应用功能建设。推进优化医疗信息资源配置,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基础,积极探索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加强以高血压、糖尿病为重点的慢性病在线服务管理,优化预防接种服务,提供孕产妇、重症精神病等监测管理及随访评估等,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使用。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探索线上签约、线上考核、线上服务、线上咨询等管理模式,提升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签约服务质量及效率。(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5. 建设“互联网+”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支持医疗联合体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建设完善省、市、县、乡四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借助“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医疗联合体

内上级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与专科医生之间共享诊疗信息、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和教学培训的信息渠道,并逐步延伸至村卫生室,形成基层发起、上级响应、多级联动的远程医疗服务机制,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效率。完善远程医疗政策法规、标准规范、服务体系,健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机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中医药管理局)

6. 强化“互联网+”医疗健康保障服务。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探索线上线下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模式,规范药品网络销售和医疗物流配送的有序发展。(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快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对接整合,逐步推动居民电子健康卡或社保卡等多卡通用、脱卡就医,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结算服务,加快与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资源共享,拓展在线支付模式,逐步实现“一站式”结算。继续扩大联网定点医疗机构范围,逐步将更多基层医疗机构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进一步做好外出务工人员 and 广大“双创”人员跨省异地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大力推行医保智能审核和实时监控,将临床路径、合理用药、支付政策等规则嵌入医院信息系统,严格医疗行为和费用监管。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建立费用分担机制,健全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可持续发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

7. 加强“互联网+”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依托新型互联网教育模式和方法,充分利用优质医疗教育资源,构建开放式在线教育平台,组织优势医疗师资力量推进线上线下教育资源的开放共享和在线互动,构建满足不同层次、不同体

系、不同学科需求的在线教育课程体系。利用互联网建立“互联网+”医疗健康科普平台,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居民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和健康素养。(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省中医药管理局)

(三) 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和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

8. 推进卫生计生行业监管数字化。综合运用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和信息技术手段,强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评估监测,对医疗卫生服务和居民健康状况等重要数据进行精准统计和预测评价,为推进健康医疗行业管理和实现全民健康的规划决策提供有力支撑。遵循国家互联网诊疗行为管理办法,通过对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的挖掘和利用,健全医疗机构评价体系,推动公立医院改革,规范医疗卫生行为,加强医疗健康服务质量管理,提高医疗机构监管和服务的时效性、精准性和前瞻性。规范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等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相关管理责任和要求。对医疗服务产生的数据建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机制,满足行业监管需求。(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省物价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

9. 推动临床诊疗和公共卫生决策分析智能化。推动人工智能在临床诊疗中的应用,开展智能医学影像识别、病理分型和多学科会诊以及多种医疗健康场景下的智能技术应用,提高医疗效率。(省卫生计生委、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支持中医辨证论治智能辅助系统应用,提升基层中医诊疗服务能力。(省中医药管理局)推进公共卫生专业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业务协同,推进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和海关机构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提升公共卫生监测评估和决策管理能力。整合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全员人

口信息及自然资源、居住环境、空间地理、健康危害因素等方面的数据资源,强化健康与疾病相关因素的分析监测功能,完善疾病敏感信息预警机制,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构建重点传染病、职业病、口岸输入性传染病和医学媒介生物等监测数据整合分析和快速识别体系,推动疾病危险因素监测评估与妇幼保健、老年保健、国际旅行卫生保障等方面的智能应用,普及健康生活方式。(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长春海关、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

10. 提升健康医疗临床和科学研究精准化。充分利用优质医疗资源,建设肿瘤、乳腺癌、老年病、心脑血管瘤等临床医学数据中心,整合来自临床治疗、基因测序、组织形态、精准医疗等数据资源,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为临床医师提供科学决策参考,提高临床诊疗水平,推动个性化医学和精准医疗技术发展。(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

(四) 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发展。

11. 培育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发展新业态。加大引进和培育大数据存储、挖掘、应用及安全服务等力度,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创新发展健康医疗业务,实现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相互促进,不断培育壮大医疗产业链条。立足吉林省产业优势,加快建设生物医药、医疗装备制造、医药物流等优势特色产业大数据平台,促进健康医疗业务与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推进健康医疗与养生、养老、家政等服务业协同发展。(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

12. 推广应用数字化健康医疗智能设备。加快智能心电监控、生物芯片、智能眼镜、智能手环、嵌入式人体传感器等可穿戴设备研发并产业化，推动与健康医疗相关的可穿戴设备、智能健康电子产品和健康医疗移动设备以规范数据资源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快在全民健康信息化中的推广应用。结合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技术在医疗卫生领域中的研究与应用，推进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发展网络化高端数控和智能化装备，促进健康医疗智能装备产业化。（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

#### （五）完善基础保障体系。

13. 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拓展电信运营商在全省的覆盖面，加快推动高速宽带网络普遍覆盖城乡各级医疗机构，推动光纤宽带网络向农村医疗机构延伸。加强大容量光纤宽带网络的应用发展，完善移动宽带网络覆盖，鼓励电信企业面对远程医疗、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提供优质网络接入服务，提高高质高速网络的支撑作用。（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

14. 加强规范和标准体系建设。在国家标准规范框架体系下，完善吉林省医疗健康数据资源目录与标准体系建设。加强“互联网+”和大数据标准规范管理，建立统一的疾病诊断编码、临床医学术语、检查检验规范、药品应用编码、信息数据接口和传输协议等相关标准，制定医疗服务、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信息共享等基础标准及实施细则，推动全省医疗健康服务流程标准化。按照“分级授权、分类应用、权责一致”的大数据管理原则，构建吉林省数据开放共享支撑服务体系，强化互联互通标准化体系建设和规

范化应用管理，建立大数据应用诚信机制，明确信息使用权限，切实保护相关各方合法权益。（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质监局、省中医药管理局）

15. 强化健康医疗数据安全和质控体系建设。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建立全省统一的健康医疗数据安全策略，集成已有的安全产品和安全技术，实现对数据统一的全过程生命周期的安全监控和管理；加强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完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身份认证和授权管理机制，确保诊疗数据安全运行。开展大数据平台及服务商的可靠性、可控性和安全性评测以及应用的安全性评测和风险评估，建立安全防护、系统互联共享、公民隐私保护等软件评价和安全审查制度，完善风险隐患化解和应对工作措施，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患者隐私、商业秘密等重要信息的保护。建立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完善数据质量考核标准，建立数据回溯反馈体系，加快推进吉林省健康医疗数据安全质控体系建设。（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网信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

### 三、重点工程

（一）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工程。统筹建设省、市、县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构建全省全民健康信息化标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安全网络体系，有效整合和共享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资源数据库，实现六大业务应用。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作为群众享受各项卫生计生服务的联结介质，实现业务应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有效协同，推动健康医疗惠民平台建设，形成健康医疗大数据规范应用的发展环境。（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管理局）

(二)“互联网+”医疗健康惠民服务工程。积极发挥互联网创新思维、智能服务和开放性的共享模式,推动传统以院内诊断和治疗为主的就医向同时关注健康促进、风险预测、慢性疾病预防和早期干预及康复监护的转化。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普遍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诊、检验检查结果查询、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医院开展移动护理、生命体征在线监测、家庭监测等服务。推动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在满足国家要求和遵循具体规范指导下在线开展慢性病、常见病的复诊及开具处方。强化省级远程会诊平台建设,力争全省覆盖,延伸至村卫生室,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和医疗水平。(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三)“互联网+”医疗保障管理服务工程。整合完善医疗保障各经办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构建省级管理支持格局,逐步实现业务财务数据管理一体化、民生服务一体化、监控监管一体化、异地就医一体化、内部管理一体化、保障领域一体化、安全运维一体化。与医疗健康、“数字吉林”“智慧人社”等民生相关行业和部门信息系统数据共享交换,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加强数据利用,推动大数据落地,结合互联网技术和环境,对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形成具有实效的大数据智能支撑服务;加强与协议医疗机构系统对接联动,实现医疗保障大数据对医疗服务的智能辅助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四)临床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工程。依托吉林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整合数据资源建设临床医疗大数据中心,推进全省医疗卫生机构电子病历共享交换,整合其他行业领域相关数据(医保数据、环境数据、可穿戴设备数据、智能健康

电子产品数据、气象数据、空间地理数据、网络社交媒体数据等),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为决策提供支持。为临床诊疗提供规范化临床路径及个体化治疗建议,形成引导式决策支持,提升医疗诊断创新能力;助推远程诊疗和家庭医生建设,助力医疗惠民工程的开展;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基础,推进健康医疗临床和科研大数据应用。(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中医药数据中心建设工程。推进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为基层中医馆提供特色电子病历、中医药知识库、中医辨证论治、中医远程教育、中医养生保健治未病、中医临床业务监管和中医医院信息系统(HIS)等信息化服务。依托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整合数据资源建设中医药数据中心,实现与国家中医药数据中心和吉林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对接联通,为吉林省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提供医疗数据存储、资料查询、诊断辅助等信息服务,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管理,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省中医药管理局)

(六)大数据共享和监管平台建设工程。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临床医疗大数据中心,整合医疗行业和相关领域数据资源,构建大数据资源交换共享与开放应用平台,探索建立大数据开放、个人健康数据授权调阅等共享机制。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建设涵盖卫生资源规划、医疗行为监管、卫生费用监测、疾病监测预警、药品招标采购监管、科学决策等在内的全要素监管平台,强化动态监督和预警,不断完善大数据背景下的监管和行业基础工作,实现医疗、医保、医药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用大数据为政府监管和决策提供支撑。(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管理局)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互联网+医疗健康”和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根据任务分工,明确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夯实基础建设,研究相关配套政策。要统筹推进,协同配合,形成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任务 and 重点工程有效落实,从而推动全省“互联网+医疗健康”和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实现跨越发展。同时,根据各自业务领域范畴统筹研究制定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和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和标准安全规范,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和交换体系的建立。

(二) 加大政策扶持。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互联网+医疗健康”和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基础工程、应用开发和运营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出台相应的配套措施,鼓励创新多元投资机制,激发社会资本和民间资本参与热情,营造有利于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落实的发展环境。鼓励政府与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开展合作,探索通过政府采购、社会众包等方式,健全风险防范和监管制度,支持“互联网+医疗健康”和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实现政府应用与社会应用相融合。

(三) 强化宣传普及和学术研讨。大力宣传

“互联网+医疗健康”和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重要意义和应用前景,积极引导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力量参与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宣传普及“互联网+”和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知识,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掌握应用能力和社会公众健康素养。通过开展多渠道的学术技术研讨,加强国际国内合作交流,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医疗服务、公共卫生等方面应用合作。

(四) 加强人才建设。依托吉林省雄厚的医疗教育科研实力和丰富的医学临床资源,培养引进“互联网+”和大数据领域分析及应用方面的领军人才和高端人才,鼓励省内外“互联网+”和大数据企业、科研机构在吉林省建立产学研一体的人才培育中心,快速形成良好的人才梯队。

(五) 实施试点示范。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试点示范、创新落实的原则,各地、各有关部门根据任务分工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开展有针对性的试点示范建设,创建可复制重落实的经验作法,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和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创新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形成经济新增长点,增强经济发展新动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6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 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 吉林省筹备委员会的通知

吉政办函〔2018〕12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 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

办、各直属机构：

为筹备 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吉林省参展工作，省政府决定成立 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吉林省筹备委员会。现将筹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李悦 副省长  
**副主任委员：**金喜双 省政府副秘书长  
 于强 省农委主任  
**委员：**陈雨点 省委宣传部副巡视员  
 赵辉 省科技厅副厅长  
 周仁杰 省财政厅巡视员  
 张玉广 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刘丰艳 省农委副主任  
 孟庆宇 省商务厅副厅长

张展源 省文化厅副厅长  
 王伟 省林业厅副厅长  
 陈守君 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陈鸿罡 省贸促会副会长  
 王延 东北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  
 张越杰 吉林农业大学副校长  
 王俊杰 吉林艺术学院副院长  
 缪肖俊 吉林建筑大学城建学院艺术设计学院院长

筹备委员会下设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主任由省农委副主任刘丰艳担任。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10 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吉林省冰雪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更名 和调整有关组成人员的通知

吉政办函〔2018〕126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旅游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将“吉林省冰雪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更名为“吉林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并对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景俊海 省长  
**副组长：**吴靖平 副省长  
 侯浙珉 副省长

**成员：**彭永林 省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吴胜丰 省政府副秘书长  
 冯喜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安娣 省旅游发展委主任  
 于兵 省法院副院长  
 董维仁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吴宏韬 省总工会副主席  
 安桂武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晓杰 省教育厅厅长  
 于化东 省科技厅厅长

白绪贵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朴松烈 省民委主任  
           省公安厅副厅长  
 谢忠岩 省财政厅厅长  
 吴 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兰宏良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柴 伟 省环保厅厅长  
 孙众志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振才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张凤春 省水利厅厅长  
 于 强 省农委主任  
 王志伟 省商务厅厅长  
 马少红 省文化厅厅长  
 张 义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霍 岩 省林业厅厅长  
 蒋延辉 省外办主任  
 高志国 省国资委主任  
 林玉成 省工商局局长  
 许云鹏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  
 王成胜 省体育局局长  
 杨 凯 省安监局局长  
 郭洪志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苏 衡 省统计局局长  
 宋 刚 省经合局局长  
 胡 斌 省金融办主任  
 孙德华 省物价局局长  
 邱德亮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盖立新 省公安边防总队总队长  
 张立民 省测绘地信局局长  
 谢 文 省税务局联合党委书记  
 赵大庆 省气象局局长  
 劳晶复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杨振庆 长春海关关长  
 刘继昆 民航吉林监管局局长  
 朱健民 吉林保监局局长  
 钱礼钦 省民航机场集团总经理  
 陈 斌 沈阳铁路集团长春站站长  
 吉林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旅游发展委，办公室主任由省旅游发展委主任杨安娣兼任。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1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吉林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吉政办函〔2018〕13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吉林省通用航空产

业发展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景俊海 省长  
**副组长：**吴靖平 副省长  
           朱天舒 副省长

**成 员：**彭永林 省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吴胜丰 省政府副秘书长  
 安桂武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晓杰 省教育厅厅长  
 白绪贵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刘福军 省公安厅副厅长  
 乔 恒 省民政厅厅长  
 谢忠岩 省财政厅厅长  
 吴 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兰宏良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孙众志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振才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于 强 省农委主任  
 张 义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霍 岩 省林业厅厅长  
 杨安娣 省旅游发展委主任  
 孙秀文 省质监局局长  
 王成胜 省体育局局长  
 宋 刚 省经合局局长  
 胡 斌 省金融办主任  
 谢 文 省税务局联合党委书记  
 刘继昆 民航吉林监管局局长  
 宋 鸱 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王 路 长春市副市长  
 刘 非 吉林市市长  
 郭灵计 四平市市长  
 孙 弘 辽源市市长  
 刘化文 通化市市长  
 王 冰 白山市市长  
 王子联 松原市市长  
 李明伟 白城市市长  
 金寿浩 延边州州长  
 王鹏飞 长白山管委会副主任  
 李忠斌 长春新区管委会主任  
 戴存鹤 梅河口市副市长  
 张 明 公主岭市市长  
 潘 诚 空军长春指挥所参谋长  
 王大勇 空军航空大学副参谋长  
 刘春阳 中国人民解放军 93176 部队副参谋长  
 刘 军 民航吉林空管分局局长  
 吉林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安桂武兼任。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3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吉林省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吉政办函〔2018〕13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  
 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

办、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

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吉林省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吴靖平 副省长  
**副组长：**冯喜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苏 衡 省统计局局长  
 赵海峰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宝政 省财政厅副厅长  
 陈雨点 省委宣传部副巡视员  
**成 员：**周国田 省委政法委副巡视员  
 徐 晶 省编办副主任  
 孙大维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巡视员  
 苗晓青 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唐文忠 省民政厅副厅长  
 赵春林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邢文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朱韶星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局长  
 孟庆宇 省商务厅副厅长  
 高占东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高玉平 省国资委副主任  
 王淑英 省工商局副局长

张 宏 省质监局副局长  
 周 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孙 波 省统计局副局长  
 唐庆会 省金融办副主任  
 张立民 省测绘地信局局长  
 刘 峰 省税务局总经济师  
 武 央 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副队长  
 孙维仁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副行长  
 张新东 吉林银监局副局长  
 支 宾 吉林保监局副局长  
 赵凤霞 吉林证监局副局长  
 刘景川 沈阳铁路局驻长办副主任  
 杨德众 省军区保障局副局长

吉林省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省统计局副局长孙波兼任。

领导小组不作为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不再另行发文。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23日

## 吉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 吉林省防护设备生产销售安装企业信用等级 评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防办发〔2018〕39号

各市(州)人防办,长白山管委会住建局,长春新区人防办,各扩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县(市)人防办:

为建立健全我省防护设备生产销售安装企业征信管理制度和企业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

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创建公平、透明、优化、良性竞争的营商环境，现将《吉林省防护设备生产销售安装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年4月19日

# 吉林省防护设备生产销售安装企业 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政府、社会、市场联合治理体系，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大力推进依法行政、行业自律、企业诚信和市场有序竞争，确保人防设施建设质量效能，根据国家人防办《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和《关于推开人防行业从业企业诚信评估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3〕16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销售和安装活动的企业（以下称企业），应参加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接受企业信用制度管理。

**第三条** 省人防办负责全省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工作。由省人防防护设备企业信用评定小组（以下称评定小组），负责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日常工作。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收集、记录和汇总在本行政区域内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有关信息，并逐级报省人防办，作为每年度企业信用等级评定量化评分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等级评定是指人防

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企业从业能力建设、生产安装质量管理、企业市场行为、社会信誉度、企业荣誉和创新发展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定。

**第五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活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 第二章 信用等级评定

**第六条** 企业信用等级分为AA级、A级、B级、C级四个等级，依次表示信用优、良、一般、较差。

**第七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按照《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标准》（见附件）进行量化评分。

信用等级评定采取百分制，总分100分。90分（含）以上为AA级；75（含）—90分（不含）的为A级企业；60（含）—75分（不含）的为B级企业；60分（不含）以下的为C级企业。

**第八条** 省人防办每年开展一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对上一年企业信用进行评定，通报评定结果。企业生产质量监督“双随机”抽查工作，是评定依据之一。

**第九条** 在信用等级评定年度内,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直接评定为C级。

(一)存在其它企业挂靠生产或套牌销售防护设备的;

(二)搞价格联盟、串通投标、划区域销售、定份额或定比例销售的;

(三)异地私设加工点生产防护设备的;

(四)因防护设备质量问题,造成工程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

(五)生产、安装发生人员死亡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六)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或被举报投诉的;

(七)不按图纸或要求生产、严重质量缺陷、偷工减料制造、销售伪劣人防设备的;

(八)从业能力指标已不满足基本要求的;

(九)在参加检测和信用等级评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定程序

**第十条** 信用等级评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省人防办统一组织协调,根据需要,由各级人防主管部门代表、专业技术单位和社会团体代表、企业代表等,成立评定小组;

(二)评定小组拟定评定方案,由省人防办审定后,根据《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对企业信用进行量化评分;

(三)评定小组对参评企业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企业信用等级;

(四)评审结果在吉林人防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五)公示期内无异议的,评定工作小组将评审结果报省人防办备案;

(六)省人防办通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第十一条** 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向省人防办申请复审。

**第十二条** 评定小组建立各企业信用等级档案,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统一录入吉林人防门户网站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信息专栏,同时录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十三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对提供的关于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有关情况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 第四章 信用等级监管

**第十四条**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对照企业信用评定的四类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十五条** 对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实行信用激励机制,以扶持发展、加强服务为主,鼓励其做强做大。

(一)人防主管部门可免除对企业进行的产品生产质量例行抽查;

(二)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对企业实施简化监督和低频率检查,在人防系统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三)在《吉林人防》杂志和吉林人防门户网站进行宣传;

(四)连续2次被评为AA级信用等级的从业能力达标企业,将其列为省扶持重点企业,在科研项目、实验试点、教学培训等方面予以扶持。

**第十六条** 年度信用等级为A级的企业,按照帮扶与监管并重的原则,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实施常规性的监督和检查,对企业提供可能的引导和支持。

**第十七条** 年度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人防主管部门实施较高频率的日常检查和抽查。

**第十八条** 年度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对

其实行信用惩戒：

(一) 列入专项检查的重点监管对象，实施行业重点监管和高频率或高抽检率的日常检(抽)查；

(二) 人防主管部门在次年的防护设备生产质量和企业从业行为“双随机”监督检查中，将其作为必查对象纳入检查；

(三) 省人防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对其进行专项抽查，并由人防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加大对其产品质量抽检比例，其相关工程项目，质量检测和竣工验收一般要有省人防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参与或监督；

(四) 定期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销售和技术管理人员进行防护专业再教育培训；

(五) 省人防办可根据实际需要，责令企业停止生产、销售，进行整顿。

**第十九条** 连续两次被评为C级信用等级的生产安装企业，由省人防办报请国家人防主管部门废止其资格认定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吉林省人防办负责解释。

附件

**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定内容	评 定 标 准	评定方法
一	从业能力建设 (15分)	人员 (6分)	1. 技术总负责人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取得人防防护工程师执业资格一级证书的,得2分,二级证书的,得1分。(共2分) 2. 生产、安装、工艺、质检等技术部门的负责人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每人得0.5分),其中生产、质检部门负责人取得人防防护工程师执业资格二级证书的每人得1分。(共4分)	证书 核查
		设备 (6分)	1. 行车3台及以上(其中一台及以上行车重量不低于10吨,最大起吊高度不低于6米,不满足此要求的,该项最多得1分)。(每有1台,得0.5分,满分1.5分) 2. 加工平台总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主平台尺寸不小于6×4米。(1.5分) 3. 振动平台,自动下料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喷砂或抛丸除锈设备,喷漆设备,校形设备,消除内应力设备。以上设备完好。(共1.5分,每项得0.2分) 4. 10台以上电焊机(其中5台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1台自动埋弧焊机),四台以上车床,两台以上铣床,两台以上钻床,一台以上刨床。(共1.5分,每项得0.3分)	现场 核查
		企业管理 制度 (3分)	具有明确的员工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安装质量保证制度、安全保密制度、售后服务制度等,且各项制度上墙。(共3分,每项得0.6分)	现场 查看
二	生产安装 质量管理 (35分)	生产质量 (12分)	1. 人防防护设备生产、质检、验收等内业资料规范、标准,生产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点等质量手册明确。(共4分,每次(项)未达要求扣1分) 2. (三年)原材料购销合同、质量证明、原始发票等资料齐全。(共4分,每一批(次)资料不齐全扣1分) 3. 抽检产品生产质量合格(共4分,抽检一件/次不合格,扣1分)。	检查 核查 抽查

序号	项目	评定内容	评 定 标 准	评定方法
		合同和安装质量(2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装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点等质量文书明确。(4分,每一项(次)不规范的扣1分)</li> <li>2. 合同及安装和竣工等过程,10个工作日内及时登录《人防专用设备生产销售安装管理系统》填报的。(5分,每一项(次)未及时填报扣1分)</li> <li>3. 防护设备施工安装按规定进行质量评定、内业规范。(4分,抽查4个以上项目,符合要求的,每项得1分)</li> <li>4. 质监部门抽检安装质量,产品质量合格,达到国家规定标准。(5分,抽查5个以上项目,达标1项得1分)</li> <li>5. 产品质保期内未出现因产品自身原因的质量问题。(2分,出现问题未主动整改,经查属实的每一项(次)扣1分)。</li> <li>6. 竣工验收时一次性合格。(3分,2次及以上验收合格的,每项工程扣1分)</li> </ol>	检查调查核查
三	企业市场行为(20分)	市场份额和建设单位电话测评(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企业签订项目合同总额(经人防部门备案)在全省参评企业排名位次确定得分,1-3名得3分,4-6名得2分,7名后得1分。(共3分)</li> <li>2. 从企业签订合同的已竣工或在建项目随机抽取3个,电话回访建设单位对企业进行测评(10分制),综合得分为1-3名的企业得3分,4-6名的得2分,7名及以后得1分。(共3分)</li> </ol>	统计调查
		不良行为(14分)	<p>没有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违法、违规、不良行为的规定,得14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扣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理由拒绝接受项目业主邀标要求,经人防部门核实,每起扣2分。</li> <li>2. 强制将非资质许可的产品、材料列入防护设备销售安装合同等其它违反诚信经营行为,经项目所在地设区市人防部门认定属实,每起扣2分。</li> <li>3. 冒用、出借、转让、出租、套用个人证书和资格的,每人每次扣2分。</li> <li>4. 在《人防专用设备生产销售安装管理系统》填报中弄虚作假的,每项(次)扣3分。</li> <li>5. 超出或低于指导价格20%销售的,每项(次)扣2分。</li> <li>6. 不按质保约定或规定维修、更换产品或超出期限、违规收取费用的,每项(次)扣2分。</li> </ol>	调查检查
四	社会信誉度(30分)	信用评价	<p>年内竣工验收项目防护设备安装内业质量评定全部合格的,得30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扣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受到人防部门批评一次扣3分、限期整改一次扣10分、停业整顿等处罚一次扣20分。</li> <li>2. 人防部门接到社会(个人)对企业投诉,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5分。</li> <li>3. 企业或法人发生违法行为或其它严重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通报或批评的,一次扣3分。</li> </ol>	调查检查
五加分项	企业荣誉和创新发展(5分)	企业荣誉	<p>获得以下表彰之一的,经评定小组核实评议,得1-5分(最多不超过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度获得市(州)及以上税务机关纳税表彰或工商机关表彰的;</li> <li>2. 在省级以上人防部门组织的专项评比中(不含信用评比),获得书面及以上表彰、表扬的;</li> <li>3. 在抢险救灾、扶危济困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方面,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地级市部门表彰的。</li> </ol>	查实评议
		创新发展	在企业产品生产、安装质量管理、市场营销、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有创新发展举措和成果,经评定小组核实评议,得1-5分。	核实评议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税地税 征管体制改革涉及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税务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通知

吉政函〔2018〕5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平稳有序推进我省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确保改革后机构合法性、执法合法性和规范统一性，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的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确定的原则，现就我省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涉及政府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税务机关职责调整问题通知如下：

一、现行省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涉及原国税、地税机关的职责和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及所属税务机关依法依规承担。

二、税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面履行法定职责，认真做好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确保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

特此通知。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7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3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7日

##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进一步推进我省审批、核准的重大建设项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实施“三个五”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全面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 （二）基本原则。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公开所制作或保存的项目信息。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要尽可能对外公开，以公开提升项目批准、实施

的透明度和效率，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突出重点，有序推进。以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重点，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先导，推动项目法人单位信息有效归集、及时公开。

——明确主体，落实责任。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本着“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的原则，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公开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保存的信息，并依法监督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主动公开项目信息。

### 二、公开任务

重大建设项目是指按有关规定由全省各级政府审批、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各地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区域、行业特点和工作侧重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领域重大建设项目范围。

#### （一）公开重点。

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8

类信息。其中，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由批准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的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公开；招标投标信息由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公开；征收土地信息由辖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公开；重大设计变更信息由批准单位负责公开；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

## （二）公开事项。

发展改革部门：公开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以及重大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变更结果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公开黄金采选矿项目核准结果和稀土冶炼分离、深加工项目核准结果等。

公安部门：公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结果、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结果等。

安全部门：公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结果等。

国土资源部门：公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结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准结果、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结果、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审批结果，以及征地告知书、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环保部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

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

交通运输部门：公开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结果，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批结果；公路、水运项目竣工验收结果、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结果，招投标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项目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部门、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

水利部门：公开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取水许可、排污口设置、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结果；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

法处罚信息；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等。

林业部门：公开项目占用或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等。

文化部门：公开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的批准结果等。

安监部门：公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烟花爆竹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

能源部门：公开省内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等。

畜牧部门：公开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 70 公顷以下草原审批结果；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结果（70 公顷以上）等。

水库移民部门：公开总库容在 1 亿立方米以上的大型水库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总装机容量在 25 万千瓦以上的大型水电站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保护农田面积在 100 万亩以上的大型防洪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治涝面积在 60 万亩以上的大型治涝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灌溉面积在 50 万亩以上的大型灌溉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等。

气象部门：公开项目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以及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

（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等。

对上述公开的审批事项，还要逐一公开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批准服务信息。

### （三）公开时效。

确定为主动公开的项目信息，应严格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项目信息，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 三、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落实公开主体责任，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以此作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力抓手。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组织协调工作，要指导监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安全、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林业、文化、安监、能源、畜牧、水库移民、气象等部门，提出明确工作目标和措施。各地政府要对本地区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查、指

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二）公布目录清单。

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公开重大项目信息，形成目录清单，并于2018年底向社会发布。目录清单包括两类：一类是静态服务信息，主要是本部门确定公开事项的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一类是动态项目信息，主要是项目名称、项目代码（吉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法人信息、公开事项及具体内容、公开时效、公开渠道、责任主体等。各地可以参照省里做法，制定本地区的目录清单，不断加大公开力度。

### （三）拓展公开渠道。

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新闻发布会等及时公开各类项目信息，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充分利用吉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吉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中国（吉林）”网站等渠道，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推动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

用信息纳入全省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平台，向社会公开的，依法依规在各市（州）信用网站和“信用中国（吉林）”网站公开。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项目法人单位可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 （四）强化考核监管。

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加大考核力度。对工作推动有力、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各地政府要加大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和第三方评估，各有关部门每年应将本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报同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同时，要把相关信息公开内容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 严格准入 严格监管的实施意见

吉司发〔2018〕13号

各市（州）司法局，扩权强县试点市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严格准入 严格监管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司发〔2017〕11号），切实加强司法鉴定管理和监督，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维护司法鉴定公信力，结合我省司法鉴定行业发展现状，现就司法鉴定严格准入、严格监管等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严格依法确定司法鉴定登记管理范围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管理范围为从事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类，以及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应当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对上述类别以外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一律不予准入登记；已取得登记的，一律不再进行登记管理。

## 二、从严把握司法鉴定登记条件

严格按照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严把握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登记条件。

对鉴定机构准入登记，申请人必须自有必备的、符合使用要求的仪器设备，自有开展司法鉴定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对申请从事的鉴定类别供大于求趋于饱和的，对申请从事单一鉴定类别的，对鉴定人少于5名的，要特别从严把握。

对鉴定人准入登记，申请人的行业执业资格、相关专业学历、相关工作经历必须符合鉴定能力要求；申请人年龄超过60周岁的，要核查体检记录，严格审核健康情况，确保其能够胜任鉴定活动和出庭作证任务；申请人为中国共产党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鉴定机构兼职的，不得领取兼职报酬；申请人原系领导班子成员的公务员以及其他担任县处级以上职务的公务员辞职或退休未满3年，其他公务员未满2年的，不得接受原任职务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鉴定机构的聘任。

## 三、从严履行司法鉴定登记程序

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要从严审核，对不

具备证明力的，存在利益冲突的，一律不予确认。要做好申请材料建档保管工作，申请材料由行政审批部门和司法鉴定业务管理部门分别建立档案保存，以备查询和验证。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司法鉴定登记评审专家库，组织专家对申请人专业技术条件、仪器设备、管理水平和鉴定资质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和考核，评审和考核的结果作为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依据。

## 四、制定司法鉴定行业发展规划

按照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要求，以促进司法鉴定行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司法鉴定制度的功能作用，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促进司法公正为目标，以“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结构、有序发展”为原则，结合吉林省司法鉴定行业发展实际情况，确立适应形势发展的司法鉴定管理机制，合理配置政府和社会鉴定资源，系统规划鉴定机构种类、数量和布局，补齐鉴定空白和短板，增强保障和服务能力，推动司法鉴定行业有序发展、健康发展。

## 五、鼓励扶持发展大中型鉴定机构

推动鉴定机构向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对规模较大、鉴定类别较多、有发展潜力的鉴定机构，给予相应政策支持，扶持其进一步加大投入、扩大规模、提升能力，建设成集鉴定、科研和教育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鉴定机构，在司法鉴定行业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对在县一级设置的鉴定机构，要求其全面进驻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基层人民群众提供稳定及时的鉴定服务。对鉴定人少于5人，缺乏发展后劲的鉴定机构，全面评估其鉴定条件和能力，不能适应鉴定需要和发展要求的，通过兼并、重组、注销等方式，逐步减少此类鉴定机构数量。

## 六、严格规范鉴定人继续教育培训

严格落实司法部关于鉴定人继续教育培训的要求，按照分类培训和精准培训原则，开展鉴定人政治思想教育、法治观念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探索以大中型鉴定机构为平台，以案例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实地培训模式；以社会培训机构为平台，以新标准新规范推广为主要内容的购买培训模式；以互联网为平台，以岗前培训、转岗培训等基础性培训为主要内容的网上培训模式。

### 七、从严开展司法鉴定监督检查

要开展司法鉴定规范整改活动，按照细化后的鉴定登记执业范围，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登记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核查，对60周岁以上鉴定人健康情况和执业能力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对不符合要求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依法予以调整。要推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常态化，对鉴定收费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对高于收费标准收费、扩大收费范围、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变相乱收费等行为，要依法调查核实、及时整顿、坚决纠正、严厉处罚。要实现司法鉴定文书质量评查常态化，根据每所鉴定机构的被投诉情况和检查情况，按照鉴定登记执业范围，每年随机抽取鉴定文书，组织司法鉴定协会专业委员会的专家对文书质量进行评查，视情况将结果在行业内通报或向社会公开。

### 八、加强司法鉴定能力评估机制建设

开展全方位多视角的司法鉴定能力评估工作。进一步完善司法鉴定执业评价制度，重点做好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登记条件变化和执业情况的评估，对不再符合登记条件的，或者设立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依法终止的，依法予以注销；对长期（超过一年）不具体从事鉴定业务的鉴定机构、鉴定人，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然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予以注销。与省政

府相关部门协调，启动省级司法鉴定资质认定工作，分期分批要求鉴定机构通过省级资质认定，在期限内不能通过省级资质认定的鉴定机构，依法予以注销。探索司法鉴定第三方评价工作，重点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能力水平和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开，引导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不断提高质量提升能力。

### 九、建立司法鉴定信息化管理机制

推进司法鉴定信息化管理系统应用和持续优化升级，逐步实现司法鉴定管理系统在省、市（州）、县（市）司法鉴定管理部门和鉴定机构的全覆盖，逐步实现司法鉴定管理模式和鉴定模式的信息化转型，逐步实现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部门之间的数据衔接和信息共享。应用信息化系统动态掌握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登记条件、检查评估结果、奖惩决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情况，实时了解鉴定机构和鉴定人鉴定数量、拒绝鉴定和重新鉴定等情况，全面统计和分析研判信息化系统提供的各类鉴定数据，为严格准入和严格监管提供实时有效的信息化保障，全面提升司法鉴定管理效能。

以上实施意见请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认真贯彻执行，要将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选派优秀干部从事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要层层传导压力，对因监管不严导致出现问题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省厅将对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对检查情况予以通报。

贯彻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省司法厅。

吉林省司法厅

2018年4月4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三年攻坚作战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2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三年攻坚作战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9日

## 吉林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三年攻坚作战方案

饮用水安全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实施饮用水安全保障意义重大。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落实全国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集中力量整治水质不达标水源地和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为目

标，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预防为主、规范建设、落实责任、依法监管原则，强化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各项措施，建立健全我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监管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和保护水平，确保到2020年全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总体改善，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 （二）基本原则。

——预防为主，规范建设。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为核心，科学合理划定水源保护区，通过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措施，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建立水源保护监管的长效机制，实现水源地水质安全。

——一地一策，一抓到底。严格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保护措施、一抓到底”的原则，严控污染排放，严防环境风险，严管环境违法行为，扎实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环境整治工作。省直相关部门要制定有利于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的政策措施，组织、协调、推动作战方案落到实处。各地要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保护措施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责任清单并组织落实。

——落实责任，依法监管。强化部门督导、地方督查、省级督察，压紧压实属地主体责任，压紧压实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谁所有谁保护，谁审批谁把关、谁污染谁治理”的行业管理责任和企业治理责任，形成权责一致的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坚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大执法力度，实现对水源地保护的有效监管。

### （三）行动目标。

以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为核心，按照水质稳定达标、管理规范化要求，通过实施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加大水源地保护和环境整治 workload，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到2020年，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基本达到或优于三类标准要求，农村供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 完成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水源地）区划工作。2018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含梅河口市、公主岭市、珲春市）、2019年底前

县级城市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和一级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具备风险防控及应急能力。辽河流域各县（市）提前一年完成任务。（省环保厅牵头，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参与，各地政府负责落实）

2. 开展全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评估工作。2018年底前，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全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评估，复核保护区划文件合规性、保护区范围合理性、矢量图件准确性、保护措施可行性，据此提出保护区划调整建议。（省环保厅牵头，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参与）

3. 依法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根据评估结果，对未按法定程序报请省政府批复或保护区划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各地要限期履行报批或调整程序。对非集中式生活饮用水供水水源也进行了水源保护区划的，依法定程序进行调整。（省环保厅牵头，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参与，各地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凡注明部门分工的事项，均由各地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快推进水质不达标饮用水水源地限期达标。

4. 制定水质不达标水源地限期达标规划。2018年9月底前，吉林市一二三四水厂、松原市松花江水源地、哈达山水库水源地、四平市二龙山水库等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公主岭市卡伦水库、舒兰市沙河水库、榆树市二三水源地、双阳区地下水源地、安图县安图水库13个水质不达标县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要完成限期达标规划编制。（省环保厅牵头）

5. 加快推进水源地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通过实施流域污染治

理、水源地生态修复和排污口依法清理，严格控制上游来水污染物汇入和水源地周边污染源影响，力争水质不达标水源地 2020 年底前基本达到或优于三类水质目标要求。（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牵头）

（三）全面完成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作。

6. 依法整治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查评估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摸清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现状，制定环境整治方案，实施综合整治，逐一销号直至全面完成整改。2018 年 8 月底前，按照《吉林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完成地级及以上城市、梅河口市、公主岭市、珲春市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违法违规项目和排污口的清理整顿。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县级（包括县级政府驻地所在镇）城市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违法问题整治工作。（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牵头）

7. 严防地下水水源地污染。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针对环境污染问题，开展修复试点。开展地下水水源地周边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畜禽养殖场等防渗设施情况调查，排查潜在污染隐患，明确整改要求，按规定建设防渗设施。2018 年底前，已批复水源地区划的地下水水源地周边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新批复水源地区划的地下水水源地周边加油站地下油罐在批复文件下发后 6 个月施工期内完成双层罐或防渗池设置建设。（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

8. 实施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2018 年底前，列入全国前三批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引松入长、新立城水库、吉林市松花江水源地、通化市桃园水库和延吉市五道水库等 6 处水源地基本完成安全保障达标建设。2020 年底前，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2016 年）》的四平市下三台水库、辽源市杨木水库、白山市曲家营水库、松原市哈达山水库、公主岭市卡伦水库、梅河口市海龙水库、珲春市老龙口水库等 7 处饮用水水源地和列入《吉林省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2017 年）》的水源地基本完成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省水利厅负责）

9. 加强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2020 年底前，单一水源供水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2025 年底前，地级以下城市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参与）

（五）加强乡镇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10.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在 2018 年度全省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调查评估的基础上，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以供水人口多、环境敏感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掌握其水质、环境管理状况和变化趋势。（省环保厅牵头，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参与）

11.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科学划定水源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要求和村民应承担的保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日供水 1000 吨或

服务人口1万人以上的水源地保护区划工作，全面完成乡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省环保厅牵头，省水利厅等部门参与）

12.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分散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加强饮用水源地标志及隔离设施的管理维护。（省环保厅牵头，省水利厅等部门参与）

13. 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地周边生活污水、垃圾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理处置，综合防治农药化肥等面源污染。针对因人为活动导致水源地水质超标的，要研究制定水质达标方案，因地制宜地开展水源地保护工作。（省环保厅牵头，省水利厅等部门参与）

#### （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

14. 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的环境风险排查，重点对可能影响水源地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工业污染源和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进行排查，建立环境安全隐患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实行动态管理。对环境风险高、整治难度大的饮用水水源地，确定替代水源。（省环保厅牵头，省水利厅参与）

15. 加快环境应急体系建设。完成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完善应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技术储备、物资储备和应急防护工程建设

设。（省环保厅牵头，省水利厅参与）

16. 加快落实交通运输风险防范措施。2018年底前，全面排查穿越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的已建及新建公路、铁路、桥梁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环保厅参与）

#### （七）提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监管能力。

17. 全过程监管城市集中式饮用水安全。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确保饮水安全。各地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 and 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2018年起，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省环保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参与）

18. 建立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监测制度。组织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定期监测，至少每年监测一次。农村集中式供水监测点，每年分丰水期和枯水期检测2次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水样。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增加监测频次，加快实现县级或区域水质监测和检测全覆盖。（省环保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参与）

### 三、保障措施

#### （一）组织实施。

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定期听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作战方案实施情况，研究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省环保厅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各相关部门加强行业指导，合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对照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落实属地责任，制定并严格落实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实行分类管理，确保立查立改、边查

边改，逐一销号。

积极谋划和推进项目建设。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在2018年8月底前，抓紧谋划饮用水安全保障项目，对解决所辖区域的水源地水质改善、管网、水厂和居民饮用各环节存在的问题进行项目化，建立饮用水安全保障项目储备库，分阶段“谋划一批、实施一批”，尽快组织启动实施。

#### （二）资金保障。

各地政府要统筹现有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各类资金，通过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创新支持方式，加大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行动的支持力度。拓宽融资渠道，充分运用PPP等投融资模式，加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引导政策性银行和社会资本参与攻坚行动。省直相关部门要指导、协助各地政府认真谋划水源地项目，建立重点工程项目库，主动与国家部委沟通、对接，将

成熟项目纳入国家项目储备体系，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和政策支持。

#### （三）技术保障。

推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科技创新，研发一批低成本、效果好、易操作的环境治理技术和装备，加快成果转化与应用，重点推广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实用技术，推动区域性、流域性生态环境问题解决，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 （四）强化考核。

省政府将围绕饮用水安全的总体要求，对各地、各相关部门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对在攻坚行动中工作推进不力、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能按期达标的地区，采取通报批评、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等措施，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 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新广局联字〔2018〕4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2018年6月20日

# 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 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广发〔2012〕47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就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基本原则

坚持“尊重历史，保障民生，明确责任，确保落实”的基本原则，妥善解决老放映员的社会保障和生活困难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所称乡镇（公社）老放映员是指：凡1993年12月31日（含）之前，曾被乡镇（公社）正式选用的具有本省户籍的农村电影放映人员，且持有“三证”（电影放映人员证、电影放映技术资格证、电影放映单位登记证）中的一证，或能提供当年被乡镇（公社）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选用有关文件的人员。

被机关、事业单位录用的人员，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得到安置的人员，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被开除或者辞退的人员，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被辞退（或离职）的人员，不适用于本实施意见。

## 三、放映工作年限计算

从正式受聘为农村电影放映员之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间，按从事农村放映电影工作的实际年限（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累计计算放映工作年限。

## 四、政策措施

（一）以纳入现行社会保险制度为主，多种渠道解决。

1. 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根据乡镇（公社）老放映员个人实际放映工作年限，按其离岗前当地当年社会平均工资标准（具体标准可由当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研究确定），放映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放1个月的工资。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自筹和统筹使用省财政下达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等解决。

2. 纳入社会保险体系。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乡镇（公社）老放映员，按自愿原则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3. 发放放映工作年限补贴。曾从事农村电影放映工作连续工作满3年（含）以上的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在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对符合领取条件的，从年满60周岁的次月起，按月加发放映工作年限补贴；意见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人员，从意见实施的次月起按月发放放映工作年限补贴。补贴标准为放映工作年限每满1年每月补助10元。所需资金由省和县财政按6:4的比例共同承担。

一次性经济补偿和放映工作年限补贴由各地社保局按规定代发。上述政策待遇符合条件的老放映员可同时享受。

（二）其他措施。

1. 对身体健康、未满60周岁，尚有工作能力的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经培训取得农村电

影数字放映资格证后，应优先上岗。

2. 对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生活确有困难，符合救助条件的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各市（县、区）政府应当及时将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帮助其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 五、身份审核与放映工作年限认证

老放映员身份审核与放映工作年限认证工作在各级政府领导下，由各级电影主管部门牵头协调，会同当地相关部门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市（州）一级主要负责协调汇总，县（市、区）一级重点负责落实确认工作。

#### （一）申请。

由本人或委托人向乡镇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一并提供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证明身份和放映工作年限的原始材料。

证明身份的原始材料，是指能证明1993年12月31日（含）之前，曾被乡镇（公社）正式选用为农村电影放映人员的材料。包括“三证”（电影放映人员证、电影放映技术资格证、电影放映单位登记证）中的一证，或能提供当年被乡镇（公社）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选用的有关文件等。

证明放映工作年限的原始材料，是指由电影主管部门、原电影公司、其他有关部门或本人提供证明各年度完成或从事放映工作的材料。包括记载放映年限的档案材料、能够证实放映年限的花名册、工资或补贴发放凭证及其他能够证明放映工作年限的原始材料。

提供原始材料复印件的，需由原件保存部门对其真实性给予证明，加盖保存部门公章。

#### （二）初审。

乡镇政府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对申请人的身份、放映工作年限进行初审。有证明身

份的原始材料但无法提供证明放映工作年限原始材料的，由乡镇政府负责调查取证，调查取证要在原电影公司职工、已经确定身份的老放映员或原乡镇（公社）工作人员中进行。提供证明的人员不得少于5人。

#### （三）复核。

乡镇政府初审完成后，将符合条件的老放映员身份和工作年限证明材料等有关信息报送县（市、区）电影主管部门，县（市、区）电影主管部门依据证明材料组织复核。

#### （四）公示。

县（市、区）电影主管部门将复核通过的老放映员人员名单及放映工作年限等信息通过相关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 （五）确认。

公示结束后，县（市、区）电影主管部门汇总公示情况。根据公示情况，形成综合情况报告，报同级政府确认。如出现特殊情况，由县（市、区）电影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研究解决，当地财政、社保部门应根据需要提供具体业务指导。

#### （六）备案。

市（州）电影主管部门（含长白山管委会，公主岭市、梅河口市电影主管部门）汇总所辖各县（市、区）政府确认的老放映员人数、工作年限等情况，形成综合情况报告报同级政府，通报同级财政部门、社保局，并报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备案。

### 六、相关要求

（一）要落实责任。解决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政策性强，影响面广，涉及社会稳定。各市（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由政府负责，各级电影主管部门牵头协调，人社、财政、社保等

部门积极配合，切实依据国家明确的政策标准，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实。对实际工作中可能遇到的情况做好充分预判，切实核准老放映员人员身份、数量和放映工作年限，及时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新的情况和问题，确保我省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妥善解决。

(二) 要科学筹划。各级电影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主导作用，要有主要领导牵头，安排专人负责。要加强与人社、财政、社保部门和乡镇政府的沟通协调，认真核准老放映员身份和放映工作年限，落实好相关资金。要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制订切实可行的时间表，按时间节点推动工作落实。2018年7月31日前要完成老放映员身份和放映工作年限认证工作，工作结束后原则上不再受理。

(三) 要认真负责。各级电影主管部门要本着对老放映员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组织老放映

员身份和放映工作年限认证工作。既要严格把握国家政策尺度，也要充分考虑本地原有电影管理机制和体制改革中存在的特殊情况，本着尊重历史、尊重实际的原则，灵活处理各种特殊情况。放映员在省内迁徙的，原则上由原工作所在地进行身份和放映年限认证，并由原工作地县（市、区）电影主管部门出据相关证明材料，由现居住地（或参保地）市（州）、县（市）电影主管部门审核登记。对因行政区划变更，老放映员原工作乡镇撤销、合并的，由变更后的乡（镇、街道）负责老放映员申请和初审工作。

(四) 要严格纪律。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人事纪律，依法依规组织审查工作，做到确认程序规范，执行标准统一，确保公平、公正。对工作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纠正，并坚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本意见自2018年1月1日起实行。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9月5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孙大鹏为省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吉政千任〔2018〕59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指定郝晶祥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毕忠德的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吉政千任〔2018〕60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解树森为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请按《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吉政千任〔2018〕61号）

9月10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曲永凯为省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史守林、丁晓燕为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吉政千任〔2018〕62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高雪蕊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吉政千任〔2018〕63号）